

低收及中低收喪葬補助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一、應備文件

➤遺屬與無親屬關係者：

- (一)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書。
- (二)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事實發生3個月內)。
- (三)身分證明文件(證明與亡者親屬關係之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等相關文件)、三個月內亡者除戶謄本。
- (四)收據正本(三等親內遺屬填寫收據即可，不需發票)。
※無親屬關係者才需發票：買受人需註明「亡者戶籍所在區公所」並載明數量及單價，備註欄填寫亡者姓名)。
- (五)殮葬費用收據正本、共同委任書(買受人與申請人不一致時)。
- (六)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及攜帶印章。
- (七)申請人郵局帳戶或臺灣銀行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 (八)死亡者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1份。

➤殯葬業者：

- (一)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書。
- (二)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事實發生3個月內)。
-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相關文件、金融機構帳戶(郵局或臺銀)存簿封面影本。
- (四)收據正本(發票-買受人需註明「亡者戶籍所在區公所」、品名載明數量及單價，註欄填寫亡者姓名)。

備註：如民眾因帳戶凍結可申請領取支票並填具支票取消劃線切結書。

二、申請人資格

- (一)本市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死亡時，應由實際支出喪葬執行人依下列順序提出申請：
 1. 配偶或三親等內遺屬。
 2. 受委託之非三親等內遺屬。
 3. 無親屬關係而受委託之自然人。
 4. 殯葬業者。
- (二)死亡者無遺屬及遺產者，應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公告二十五日協尋。
 同時有二人以上向本局提出請領，應自行協議出具共同委任書，由代表人一人提出。如超過申請期限未提出共同委任書，本局將視為無法達成協議，並喪失喪葬補助請領資格。

三、申請流程

(一)臨櫃申請：

1. 民眾檢附應備文件提出申請，櫃台人員收件，承辦人於社政系統建檔，約7~10天內完成審核。
2. 如符合申請資格，依規陳核申請文件，陳核完畢後將函文通知民眾符合申請資格。
3. 辦理預算簽證流程，簽核完成後，依民眾提供之郵局或臺銀帳戶，檢具轉帳清冊提供給秘書室辦理匯款作業。

四、申請期限

死亡日期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提出，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補助金額、請款方式、

- (一)補助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整。
- (二)請購核銷流程完成後，檢具轉帳清冊提供給秘書室辦理匯款作業。

六、受理單位

向亡者之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七、受理申請後7~10日內完成核定，申請撥付補助款約1個月內完成撥付。

八、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5809/post>)，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 > 社會救助 >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計畫項下查詢。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轉社會課低收喪葬補助承辦人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低收及中低收喪葬補助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申請書	資料確實填寫，核章欄位需蓋章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正本 1 份		
3	身分證明文件 (證明與亡者親屬關係之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等相關文件)	民眾提供資料，影印後擲還		
4	收據正本 (三等親內遺屬填寫收據即可)	1. 三等親內遺屬填寫收據即可，不必檢具發票。 2. 殯喪業者需檢具發票(買受人需註明「亡者戶籍所在區公所」並載明數量及單價，備註欄填寫亡者姓名)		
5	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書	民眾自行提供或向臨櫃提出申請證明書		
6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資料	視民眾狀況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參		
※本申請項目係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名)